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教程

余先予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教程

主 编 余先予

副主编 宋锡祥 何 群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教程/余先予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4431-6

I. 国… II. 余… III. 国际经济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111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2626429 82626430 (传真)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22.25 印张 530 000 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33.00 元

ISBN 7-5005-4431-6/D·005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史 云 郜树智 崔明霞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史 云 郜树智
吴志忠 张国轩 林清高 崔明霞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山西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南财经大学法律系、天津财经学院法律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陕西财经学院法律系、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学教师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单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

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 20 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市场运行规则和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院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为研究内容，并兼涉基础法律学科的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

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相互配合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2000年1月

前 言

国际经济法学作为一个新兴的边缘学科，二战以后受到各国法学界的重视，很多学者发表自己的见解，出版了自己的著作。我国自1983年刘丁副教授的《国际经济法》一书出版以来，不断有新作问世，很多学者都在辛勤地耕耘这块园地。本书主编在40周年国庆时曾出版过《国际经济法》专著，其他作者也参编过多部国际经济法教材。

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时间的流逝已届50周年国庆。随着国际经济法的逐步规范，国际经济法学说也有了許多新的发展，已被国家列为“法学类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国际经济法教程》就是适应这一需求而编写的。本书在保留作者原著风格的基础上，努力使之具有如下特色：

在体系上内容完整，排列科学，既包括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又包括国际经济法实务的内容，能够适应不同层次的教学需要。

在观点上力求运用唯物辩证法来分析国际经济法的复杂问题，不人云亦云，有自己的主见，符合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立场。

在资料选取上力求新颖翔实，突出国际性文件和中国的实践。

在风格上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在每一章的思考题中设计了一个案例分析，给学生留下了发挥、思考的余地。

在行文上深入浅出，简明扼要，为学生打开进入这一领域的窗口。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

余先予（上海财经大学）：第一、三、四、九章；

何 群（湖南财经学院）：第二章；

吴志忠（中南财经大学）：第五、六章；

徐兆宏（上海财经大学）：第七章；

纪荣泰（天津财经学院）：第八章；

张幸临（东北财经大学）：第十章；

朱家贤（中央财经大学）：第十一、十二章；

张圣翠（上海财经大学）：第十三、十六章；

闫立宏（山西财经大学）：第十四、十五章；

宋锡祥（上海财经大学）：第十七、十八章；

向 朝（陕西财经学院）：第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周 燕（上海财经大学）：第二十二、二十三章；

叶 朱（上海财经大学）：第二十四章；

邓 芳（上海外贸学院）：参加了第六章的修改更新。

全书由主编余先予策划设计、审改定稿。曹伯谦先生参加过编写大纲的拟定。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贤达教正。

编 者

199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三节 国际经济关系	(26)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8)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36)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学	(42)
第七节 学习国际经济法的意义	(45)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	(4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	(48)
第二节 国家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核心主体	(49)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 主体	(53)
第四节 公司、企业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3)
第五节 个人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8)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71)
第二节 尊重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78)

第三节	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	(80)
第四节	尊重条约、信守合同原则·····	(85)
第五节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 益原则·····	(88)
第四章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94)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的概念·····	(94)
第二节	主权国家间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95)
第三节	国际商事争议的主要解决方式·····	(102)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制·····	(160)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6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60)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产生与性 质·····	(163)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内容·····	(165)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190)
第六章	国际贸易惯例·····	(19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194)
第二节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195)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05)
第一节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	(20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内容·····	(218)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的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23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保险	(259)
第九章 对外贸易的国内法管制	(271)
第一节 各国对外贸易的法律管制与管理	(271)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法律管制与管理	(279)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289)
第十章 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保护	(289)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289)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保护与鼓励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292)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301)
第四节 中国调整国际投资合同关系的立法	(306)
第十一章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24)
第一节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概述	(324)
第二节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主要内容	(326)
第十二章 多边投资保护公约	(342)
第一节 国际社会为制定多边投资保护公约所作的努力	(342)
第二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346)
第三节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投资争端公约	(357)
第四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制	(364)

第十三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364)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364)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主要内容·····	(367)
第十四章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379)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379)
第二节	现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主要内容·····	(385)
第十五章	世界银行集团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制 度·····	(398)
第一节	世界银行·····	(398)
第二节	国际开发协会·····	(402)
第三节	国际金融公司·····	(404)
第四节	亚洲开发银行·····	(406)
第十六章	国际结算与支付的法律制度·····	(41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411)
第二节	国际支付·····	(416)
第三节	有关票据的国际立法·····	(422)
第五编	国际技术转让法制·····	(427)
第十七章	国际许可证协议·····	(42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427)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协议的种类·····	(432)
第三节	国际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	(436)
第四节	限制性商业条款·····	(442)
第五节	对许可证协议的政府管理与管制·····	(447)

第十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45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制定·····	(453)
第二节	行动守则(草案)的框架·····	(454)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行动守则问题上的分歧·····	(459)
第六编	国际税收保护协定·····	(464)
第十九章	国际税法概述·····	(464)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	(464)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467)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	(472)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防止·····	(475)
第二十章	中国对外双边税收协定·····	(479)
第一节	对外税收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479)
第二节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	(481)
第二十一章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	(493)
第一节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本·····	(493)
第二节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497)
第七编	国际经济合作其他方式的法律制度·····	(500)
第二十二章	国际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的法律制度·····	(500)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概述·····	(50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	(504)

第三节 国际劳务合作·····	(512)
第二十三章 国际合作开发的法律制度·····	(517)
第一节 国际合作开发自然资源概述·····	(517)
第二节 国际合作开发海上石油·····	(520)
第三节 国际合作开发陆上矿产资源·····	(529)
第四节 国际合作开发特殊经济区域·····	(532)
第五节 BOT 开发的法律问题 ·····	(537)
第二十四章 国际经济援助·····	(54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援助概述·····	(547)
第二节 国家经济援助的规范性文件·····	(554)
附录·····	(56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562)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567)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579)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59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64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66)
参考书目·····	(69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是法学中新兴的边缘学科。国际经济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逐渐形成的。

当今的世界是一个多元经济制度的世界, 各国的国内经济制度有各种各样的形态, 诸如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之别, 有发达国家经济制度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制度之分等。这些经济形态之间和各种不同的经济形态的内部都避免不了要发生国际之间的联系, 形成商品、资本、技术、劳务、信息在国际间流动的国际经济关系。今天, 任何一个国家如果脱离世界经济往来发展自己的经济, 那是做事倍功半的蠢事。马克思在著名的《经济学手稿 (1857—1868 年)》的导言中就指出, 应当研究“生产的国际关系”, 并且认为“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等都要作专门的研究工作。列宁也早就指出: “人类的整个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越来越国际化了, 社会主义会把它完全国际化。”^①

^① 《列宁全集》第 19 卷, 第 239 页。